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声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民族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3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
|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8 |
|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 9 |
|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0 |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 11 |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2 |
|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
|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 14 |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 15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0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1.80 亿元。

二、发行人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生态”、“公司”）。

三、债券名称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四、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为“11 凯迪债”，证券代码为“112048”。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80 亿元。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5 年内固定不变。

九、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2011年11月21日。

十一、付息日

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

2018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di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50,729.24 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6 日

上市日期：1999 年 9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凯迪生态

股票代码：00093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址：www.china-kaidi.com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进行了各方面的资源整合，积极开发生物质电厂相关产业项目，不断拓展新市场，大力拓展生物质发电厂，同比 2014 年公司业绩增长，取得了显著成果。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 亿元，同比增长 40.59%。2015 年公司大力发展生物质电厂的建设，截止到 2015 年底，公司已在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吉林、广西等多个省市建有生物质发电厂，公司已投运生物质机组的总装机容量 1032MW。

1、完善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资本市场运作更加规范，凯迪生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更加完善了凯迪生态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开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监事会独立行等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和完善的工作，积极响应政策要求，配合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积极创新，在政府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可行性强的规章制度，使得凯迪生态的规章管理制度根据市场的变革而不断更新，完善，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2、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打造生物质发电龙头

2015年6月，凯迪生态成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的业务和资源进行整合，使得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经营业绩同向大幅上升。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凯迪生态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布局最广的生物质发电企业。与此同时，通过本次重组，凯迪生态获得了1,018.7亩林地，成为A股最大的“林场主”。

3、拓展融资渠道，支持战略升级

9月，在生物质发电迎来一个日渐清晰的未来时，公司证券简称由“凯迪电力”变更为“凯迪生态”此次更名是出于发展需要，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战略和发展规划，折射出了产业格局升级、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同时也标志着公司成功转型。

在战略转型升级的同时，凯迪生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成立产业基金、推动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证券化、推出定增计划等方式，获得了充裕资金支持生物质电厂建设、林地建设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在降低公司财务负担的同时，扩展业务规模，使公司发展将进入换挡提速期。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资产总计 | 32,892,193,487.57 | 25,910,479,038.23 |
| 流动资产 | 8,681,984,350.57 | 5,087,043,052.43 |
| 非流动资产 | 24,210,209,137.00 | 20,823,435,985.80 |
| 负债合计 | 24,956,380,363.96 | 18,478,787,680.33 |
| 流动负债 | 13,622,213,083.73 | 11,021,213,529.41 |
| 非流动负债 | 11,334,167,280.23 | 7,457,574,150.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35,813,123.61 | 7,431,691,357.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377,262,992.83 | 6,363,417,779.83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总收入 | 3,495,676,277.60 | 4,013,144,132.14 |
| 营业利润 | 105,511,279.38 | 165,507,623.24 |
| 利润总额 | 405,296,920.18 | 315,890,706.17 |
| 净利润 | 340,776,840.55 | 279,769,589.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88,579,219.26 | 276,389,857.6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1,756,606.88 | 803,042,448.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73,544,549.90 | -2,347,629,041.7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75,148,789.16 | 1,360,367,597.4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9,292.74 | -5,834.7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3,001,553.40 | -184,224,830.5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16,991,970.93 | 673,990,417.53 |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118,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1年11月28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1）121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设立了专项资金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号为 558657542168。

第五章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二、偿债保障措施”之“（六）发行人承诺”，以及“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之“（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承诺事项。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未召开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支付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6月22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资信状况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决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AA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无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日